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宏志

蕭淳陽

被告 高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韋玉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國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928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
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聖公司)於民
國110年7月16日邀同被告韋玉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
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6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付；自111年7月1日(6月30
日係誤植)起，利息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

01 3%計付，目前為3.223%，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不依期還本
02 金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金。本件被告高聖
05 公司自112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
06 金179,928元。又被告韋玉蓮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連帶
07 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想要與原告和解，對原告聲明均無意見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
13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保證人資料查詢
14 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2
15 頁），且為被告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被告高聖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22 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韋玉蓮為連帶保證人，
23 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31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俊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鄭雅雲